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述股份及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債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人民幣27.20 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
以美元結算之4.50 厘可換股債券（「債券」）

調整債券之換股價

本公司謹此宣佈，債券之換股價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派發而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由每股4.70港元調整為每股4.65港元。

謹此提述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有關發行確定債券及選擇性債券（統稱「債券」）及於先前調整債券之換股價之公佈（統稱「有關公佈」）。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內容所用詞彙與有關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以現金方式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

茲通告，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條件**」）之調整規定，根據第6(C)(3)項條件，換股價將因中期股息而作出調整。

債券之換股價將由目前的每股4.70港元調整為每股4.65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與紐約梅隆銀行訂立之信託契據第7.3條，為數0.0033港元（已下調的換股價金額）須結轉並計入其後之調整。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李進港先生（行政總裁）及尹焯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梁振英議員及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鄭維健博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